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环便函〔2024〕373号

## 关于协办自治区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261号提案的函

自治区科技厅：

由你厅主办的民盟新疆区委会提案人提出的《关于促进新疆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提案》收悉。经研究，提出协办意见如下：

一、将陆上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电力生产等环评审批权限下放至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做到简政放权、应放尽放。2024年以来，指导地方完成风电、光伏项目环评审批26个，新增装机规模超1430万千瓦；积极支持氢能产业发展，近年来，我厅审批完成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库车光伏制氢项目及伊宁市绿色氢能创新应用工程等环评报告批复；强化环评审批要素保障，做好抽水蓄能电站环评审批服务，完成和静县抽水蓄能电站、布尔津县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环评审批。

二、指导我区重点用煤化工企业建设项目结构调整，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先后指导新疆山能化工有限公司准东五彩湾80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新疆东明塑胶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煤制烯烃植入绿氢耦合制烯烃工艺，减少燃煤用量和新鲜水用量，并积极



协调生态环境部批复环评，有力地推动了项目及时落地实施。积极协调天池能源准东 20 亿立方米/年煤制气、和丰工业园区年产 40 亿标准立方米煤制天然气、国能哈密 400 万吨/年煤制油等自治区重点项目，鼓励加大清洁能源利用、采取 CCUS 等深度减排技术等推动项目绿色低碳转型，打造成为国家创新示范工程。

下一步，我厅将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继续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推进我区能源结构绿色转型，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